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皖民初45号

原告：陈亚军，男，1979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太和县赵集陈寨村77户，公民身份号码342123197902020812。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力，安徽皖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晶，安徽皖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建设路4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779630525。

法定代表人：张良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余，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理，安徽坤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阜阳民生医院，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城南新区三清路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40000MJA5252421。

诉讼代表人：阜阳民生医院管理人，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负责人：许华满。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泉泉，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振，该院职工。

被告：阜阳创伤医院，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一道河路汽车南站对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41200791850078K。

法定代表人：张丽，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魏，安徽仲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丽，安徽仲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亚军因与被告阜阳创伤医院（以下简称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以下简称民生医院）及第三人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四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8)皖民初 85 号之一民事裁定，驳回陈亚军的起诉。陈亚军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1350 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重新立案，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2019 年 12 月 26 日，陈亚军变更诉讼请求，将江西四建变更为本案被告。审理过程中，民生医院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作出(2019)皖民初 45 号民事裁定，驳回民生医院的管辖权异议。民生医院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辖终 9 号民事裁定，驳回民生医院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对本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陈亚军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力、金晶，江西四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余，创伤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魏，民生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泉泉、刘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亚军向本院起诉请求：1.判令创伤医院、民生医院（以下简称两医院）共同给付工程款127909778.5元及利息；2.判令两医院自欠款之日起按照同类贷款利息的两倍共同支付违约金；3.判令两医院共同赔偿损失延期费用14973922元；4.判令江西四建承担连带责任；5.诉讼费用由两医院承担。2019年12月26日陈亚军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变更江西四建为本案被告，判令江西四建给付上述工程款，两医院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庭审中，陈亚军将诉讼请求明确为：1.判令两医院、江西四建共同给付工程款127909778.5元及利息；2.判令两医院、江西四建自欠款之日起按照同类贷款利息的两倍共同支付违约金；3.判令两医院、江西四建共同赔偿损失延期费用14973922元；4.诉讼费用由两医院、江西四建承担。在庭审辩论阶段，又称“在2020年1月3日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最终的诉请以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为准”“关于付款责任，民生医院作为发包人，江西四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当给付相应的工程价款。由江西四建给付，民生医院和创伤医院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事实和理由：陈亚军是江西四建阜阳公司的承包人，负责在阜阳范围内承揽工程，自主经营、单独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仅按照产值的1%上交

管理费。2015年5月26日，两医院作为建设单位，与江西四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将民生医院建设、装饰工程发包给江西四建，陈亚军作为实际施工人承建该工程。该合同第一部分协议约定：工程名称为阜阳民生医院；工程内容为该医院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初装饰工程。协议第一条约定：工程范围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协议第四条约定：合同价款为暂定金额，约10500万元；建筑面积约为7万平方米；工程单方造价约每平方米1500元；综合取费费率为：土建工程27%，安装工程二类取费费率80%，装饰工程二类取费费率80%，土建按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装饰按1999年《安徽省建筑工程综合估价表》、安装按2000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补充定额：2003《安徽省建筑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人工费调整执行政府文件规定。协议第二条约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0天。合同专用条款第25条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裙楼、主楼同步施工；1、阜阳民生医院裙楼主体结构（不含二次结构）全部封顶及主楼工程主体结构封顶（不含二次结构）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作为工程进度款。2、内外墙、门窗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作为工程进度款。3、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4、结算审计完成后1月内付至结算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实际上两医院违约逾期支付少部

分工程进度款，大部分工程款没有支付。不仅如此，合同签订后两医院将原合同约定的7万平方米工程增加至约11万平方米，在实际施工中因两医院迟延提供图纸、多次变更设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窝工、停，实际施工工期延长。陈亚军是江西四建阜阳公司的实际承包人，自负盈亏，为此陈亚军作为实际施工人垫付工程款达上亿元。合同约定的承包工程，实际施工人已经按质、按量竣工验收，两医院已实际使用。工程结算书也早已递交被告，《决算书》决算价为222853698.5元。但是，被告拖欠陈亚军的工程款一直未付，在名义承包人江西四建不积极的情况下，陈亚军作为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主张权利，被告的违约行为已经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损失，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江西四建辩称，案涉工程是以江西四建名义进行施工，由陈亚军施工，就该部分事实不持异议。经与陈亚军进行核对，收到民生医院付款86504000元，实际按照指示支付85154924.24元。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除了上述的8000多万，向陈亚军垫付75431346.28元，最终判决认定的是陈亚军偿还垫付款74082270.52元。

创伤医院辩称，一、两医院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陈亚军无权起诉两医院。两医院与陈亚军之间没有发生过业务往来，也没有签订过任何施工合同。2015年5月26日，民生医院与江西四

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发包给江西四建施工，合同签约价 105000000 元，项目经理为杨烽，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工期、结算办法、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创伤医院一直都是与江西四建进行沟通和联系，没有与陈亚军就案涉工程的承建施工达成过合意。在(2018)皖民初 85 号案件审理过程中，江西四建与陈亚军均明确认可双方之间的关系为挂靠关系。陈亚军在起诉状中明确请求权的法律基础是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但该司法解释二十六条仅适用于建设工程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不适用于挂靠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本案中陈亚军不能举证证明案涉工程存在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况，又自认与江西四建是挂靠关系，且该自认行为也得到江西四建的认可，陈亚军起诉两医院，与前述司法解释、会议纪要、会议精神相悖，于法无据。即使认可借用资质的挂靠人可以依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起诉发包人，也应当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二、江西四建并未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民生医院为其垫付的人员工资、材料款、水电费及罚款等应当从总工程价款中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对于案涉工程的施工内容作了明确约定，但是江西四建作为施工承包人

并未依约完成合同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内容。在案涉工程的1#楼、地下室及人防地下室的土建及预埋工程基本完成后,江西四建单方违约不按照合同约定对后续工程进行施工。但是,民生医院迫于医院开业的压力,在与江西四建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只能将合同中约定的消防施工(含合同地下室防火卷帘、防火门)、外墙石材幕墙及玻璃幕墙、外墙真石漆施工、配电箱、柜的采购、母线槽采购、供水设备采购安装、电线电缆产采购、变频设备采购安装、空调采购安装、钢质门供货安装、门窗采购安装、防水工程施工等再次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并直接采购了案涉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对此在本案鉴定过程中各方也予以明确。根据江西四建提交的相关判决书、执行文书也可以清楚的反映出工程施工过程中是由江西四建投资支付的。另一方面,通过陈亚军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可以看出,陈亚军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其是案涉工程转包人或分包人,相反陈亚军提交了大量由江西四建制作的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在案涉工程的1#楼、地下室及人防地下室的土建及预埋工程基本完成后,因江西四建不按照合同约定对后续工程进行施工。对于江西四建遗留的扫尾工程,民生医院委托安徽四海劳务有限公司负责劳务、中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材料采购、施工机械工作,将江西四建遗留的扫尾工程完成。在江西四建停止施工时,民生医院与监理单位对江西四建已完工程的遗留问题拍照取证,施工部位有发包人、监理单位、后续施工单位在联系单上签章确认。通过民生医院与

江西四建签订的工作联系单及会议纪要等相应证据,可以证实江西四建应当承担迟延交工的违约责任,民生医院为其垫付的人员工资、材料款、水电费及罚款应当从总工程价款中扣除。

三、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案涉工程尚未达到支付工程价款的条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24 条约定案涉工程没有预付款;在专用条款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约定“1、阜阳民生医院裙楼主体结构(不含二次结构)全部封顶及主楼工程主体结构封顶(不含二次结构)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作为工程进度款。……5、所有工程款(含进度款、业主供给材料款、结算款、保修金等)必须进入承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支取合同价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案涉工程主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民生医院已经提前向江西四建支付工程进度款 6650.4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支取合同价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但至今江西四建就案涉工程未向民生医院开具发票。因此,在江西四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情况下,案涉工程尚未达到支付工程价款的条件。如认为已具备付款条件,也应当在工程总价中扣除相应的税金。四、江西四建在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有重大的违约行为,陈亚军诉称的所谓损失没有事实依据。江西四建没有依约给民生医院开具发票,其违约在先。由于江西四建施工进度缓慢,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案涉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诊。民生医院与江西四建双方的

管理人员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工程进度调度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可以反映出江西四建在此时完成的工程节点。在该会议纪要中双方确认的各工序的完成时间及逾期的违约责任,可以明确在 2017 年 6 月 6 日江西四建已完成的工程范围及此后的施工进度,江西四建的项目经理杨烽在该会议纪要的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印章。案涉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2015 年 6 月 26 日,计划工期 570 天,实际开工时间 2015 年 9 月 12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编号为 07 号监理会议纪要中载明 2015 年 9 月 12 日正式开工,开工一周土方开挖量约 20000 立方米),应当在 2017 年 4 月 4 日竣工。但案涉工程实际竣工时间 2018 年 2 月 18 日(监理单位出具监理评估报告),实际工期 882 天,工程延期竣工 312 天。陈亚军诉请的损失一部分是工程开支,一部分没有相应依据,不属于损失的范畴。两医院在案涉工程施工期间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依据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9.1 约定承包人索赔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书,并说明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在案涉工程整体施工过程中,直至承包人退场,江西四建或陈亚军从未向监理人或发包人递交过索赔意向书。根据合同约定,即使存在相应的索赔事项,承包人也因索赔超期丧失了相应的权利。故请求驳回陈亚军对两医院的起诉。

民生医院除同意创伤医院的答辩意见外,作如下补充:本

案对民生医院应该是确认之诉，2022年3月24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民生医院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陈亚军已经于债权申报期间，就案涉的债权向管理人进行申报，江西四建同时也申报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依据双方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管理人暂时对江西四建没有认可债权，只认可了实际施工人的债权人身份，暂时存疑处理。案件审理时应当与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相适应。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陈亚军为支持其主张，提交以下证据：

第一组：1. 陈亚军、柯志锋身份证复印件；2. 合伙经营协议书。证明：陈亚军、柯志锋具有诉讼主体资格适格。

第二组：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 承包经营协议。证明：1. 两医院作为被告诉讼主体资格适格。2. 两医院作为发包方，与江西四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将民生医院建设、装饰工程发包给江西四建，陈亚军、柯志锋作为实际施工人承建该工程的事实存在。

第三组：1. 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2. 阜阳民生医院项目竣工结算书；3.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综合表。证明：1. 陈亚军、柯志锋已实际按约履行全部合同约定且验收成功，并进行结算的事实。2. 证明两医院应偿付陈亚军、柯志锋的工程款及利息的具体数额标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第四组：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1. 2016年2月25日案涉工程取得规划许可；2. 2016年4月15日案涉工程取得施工许可，从该日期起才具备施工条件。

第五组：1. 2015年9月11日民生医院《通知》；2. 2015年10月9日阜阳市建管局开发区分局《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3. 2015年9月29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证明：1. 2015年6月26日原告进场，但两医院没有取得相应许可，不具备开工条件。2. 停工损失两医院做出承诺承担损失。3. 原告进场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4. 被告应当承担原告进场至行政许可证下发前，共7个月的停工损失。

第六组：1. 2016年9月6日工程款支付报审表；2. 2017年1月6日工程款支付报审表；3. 2017年12月23日工程款往来对账函。证明：1. 2016年9月6日原告施工的主楼、裙楼封顶，工程价款为9942万元，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26条约定，被告支付工程价款70%，应当支付6959.4万元，但被告实际支付2050.4万元。2. 2017年1月6日原告施工的工程价款为12948.7万元，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26条约定，被告支付工程价款70%，应当支付9064.09万元，但被告实际支付6650.4万元。3. 被告违约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实际施工工期延长，给原告造成损失。

第七组：1. 2016年11月12日工程签证单3份；2. 2016年

12月7日《关于取消四层有关科室内部墙体的通知》；3.2017年9月30日工程技术联系单1份；4.2017年4月24日工程联系单1份；5.工程联系回复单3份；6.监理例会会议纪要24份。证明：1.2015年6月26日原告进场，被告图纸不到位、未办施工许可证的原因影响工期，被告认可承担全部损失。2.2016年9月28日主楼全部封顶，因被告二次结构图纸于2016年11月1日提交，导致工程停工、窝工，被告愿意承担工期延误及赔偿原告损失。3.2016年9月26日被告才提供加速器图纸，导致工期延误，被告应当赔偿损失。4.被告多次因为工程变更、部位不确定等原因通知原告多次暂不施工。5.工程联系回复单及监理例会会议纪要证明施工过程中多次因为建设单位应当提供的图纸及甲供材料，不能及时提供，导致施工过程中停工，工程进度延误。

第八组：1.1#楼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综合表60页；2.2#楼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综合表32页；3.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6页。证明：1.涉案的1#楼工程、2#楼地下室工程竣工后经原被告、设计、勘察、监理等多部门，2018年2月24日综合验收合格，并交付被告使用。2.工程面积为106500平方米。

第九组：1.施工方案移交表3页；2.工程方案；3.卷内资料目录2页。证明：2018年3月20日涉案工程所有的工程资料全部移交共被告。

第十组：1.工程设计图纸；2.工程竣工图纸。证明：原告

按设计图纸施工，被告应当按竣工图纸反映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付工程款。

第十一组：工程联系单、设计修改联系单、监理例会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证明：1. 工程变更、增加的事实，工程应当据实结算工程款。2. 工程变更、增加应当延长工期。

第十二组：1. 2017.9.30 工程技术联系单；2. 电费支付凭证；3. 建筑垃圾清理费支付凭证。证明：1. 2017年9月底原告已经退场，不应承担施工电费；2. 施工期间电费由原告支付，但被告未支付配合费；3. 原告施工建筑垃圾已经清理并已结算，被告垃圾清理与原告无关。

第十三组：编号为 63、64、67 监理会议纪要。证明：1. 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就：“相关安装单位墙面开槽、配合事宜”与项目部洽谈；2. 该会议纪要被告明确：“谁开槽谁补，建筑垃圾自己清理，质量问题自己负责”，被告分包单位开槽、开洞、质量通病与原告无关。

第十四组：1. 付款凭证及结算单；2. 施工日志（被告证据十一提供）；3. 编号 20170427 工作联系单（被告证据十八提供）。证明：1. 原告已经对渗漏进行修补；2. 后浇带强行浇筑，现渗漏非原告施工造成；3. 地下室顶板防水及保护层建设单位强行剥离自行施工，顶板漏水建设单位自行负责。

第十五组：1.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2015.10.9）；2. 防

火卷帘门购销合同（2017.7.2）；3. 防火门购销合同（2017.6.1）；4. 防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2015.9.26）；5. 窗采购、安装合同（2017.5.12）；6. 工程款支付申请2份（防火门、防火卷帘）；7. 消防工程款支付凭证；8. 防水工程款支付凭证。证明：1. 消防工程、防火卷帘防火门、窗采购安装、防水工程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施工范围，原告依法已进行专业分包。2. 原告实际施工人分包采购的事实。

第十六组：1. 混泥土采购合同；2. 空心砖采购合同；3. 水泥采购合同；4. 砌块采购合同；5. 黄沙采购合同；6. 钢材采购合同；7. 供货单、收据、发货单、结算单、资金计划表。证明：1. 原告实际施工人分包采购的事实；2. 原告材料自行采购，被告未垫付材料款。

第十七组：1. 2017年9月26日《工作联系单》EMS邮寄凭证；2. 监理通知回单30份；3. 2016.5.26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被告证据六提供）；4. 2017.10.11阜阳市建筑业监督管理局《关于要求立即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函》；5. 关于阜阳民生医院工程量和工程款的报告4份；6. 2017.3.5回复函；7. 2016.12.15工程技术联系单；8. 2017.4.12工程技术联系单；9. 2017.4.10建设工作会议纪要；10. 编号62、68、70监理会议纪要。证明：1. 2017年9月20日《工作联系单》江西四建已经回复；2. 监理通知单俱整改落实到位，且及时回复监理单位；3. 被告拖欠工程款；4.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频繁，施工

图纸不到位。

第十八组：1. 修补费用支付凭证；2. 《阜阳民生医院 1#楼一期工程工作节点安排》（被告证据十六、十七）；3. 降水分包合同及支付凭证；4. 电梯租赁合同、结算单、司机工资支付凭证；5. 土方分包合同及支付凭证。证明：1. 原告施工过程中对其施工内容中存在的质量通病已进行修补处理；2. 2017 年 4 月 11 日《阜阳民生医院 1#楼一期工程工作节点安排》中说明 2：内墙抹灰完成后如出现再次开槽、开洞的墙面修复原告概不修补；3. 被告安排有专业班组、专人管理降、排水工作；4. 2017 年 9 月底原告退场，施工电梯不拆除配合安装、装饰单位施工使用，电梯司机工资与原告无关；5. 土方工程（含回填），原告已施工完成。

第十九组：1. 报告（被告证据十九提供）；2. 农民工工资花名册；3. 民生医院项目部工资发放一览表。证明：1. 被告不能提供图纸（导致工期延误，江西四建只能估算工程量）；2. 项目竣工止，被告审计单位都未进场，无法提供工程量审计报告（违法合同约定，故意拖欠工程款）；3. 原告陈亚军非项目部管理人员，未领取工资。

第二十组：工程索赔：1. 赔偿情况说明；2. 分包合同：基坑支护、脚手架、内墙涂料、水电材料采购、钢材购销合同（证据第十六组）、施工电梯租赁合同（证据第十八组）、建筑机械租赁合同、混凝土输送泵机租赁合同；3. 地坪施工准备

工作支付凭证；4. 工程签证单：关于开工延迟、二次结构图纸影响工期、直线加速器图纸不到位索赔；5. 电费支付凭证；6. 管理人员工资花名册；7. 农民工工资花名册；8. 塔基、施工电梯、升降机、脚手架费用支付凭证。证明：1. 因被告拖欠工程款、延误工期等原因，导致原告方分包、采购合同违约，原告损失 54972373.5823 元；2. 因被告延误工期，导致原告损失。

2019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第二十一组证据：《工程造价鉴定书》，由安徽皖师律师事务所委托，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案涉工程价款，其中涉及土方外运。

庭审时，又提交以下证据：

第二十二组：1. 鉴定图纸中关于卫生间防水做法（建筑总说明 1-4 第 10.4 条）。2. 2015 年 5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施工范围的约定。3. 由江西四建与陕西正大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阜阳民生医院工程防水专业承包合同。证明：1. 民生医院防水工程由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分包给陕西正大实业有限公司，并明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防水工程均为原告施工。2. 民生医院防水工程在鉴定图纸范围内。3. 2015 年 5 月 26 日原被告已经约定本工程所有初装工程在原告承包范围内。由安徽天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天瑞鉴字[2022]第 006 号《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

定意见书) 鉴定结论第 3 条关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卫生间防水工程 351330.74 元不应列为争议项, 属于被告应当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项。

第二十三组: 1. 由江西四建与江西建工金程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阜阳民生医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 由江西建工金程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张留城签订的阜阳民生医院工程建筑地坪专业施工劳务承包合同。3. 付款凭证。4. 证人张留城出庭证言。证明: 鉴定结论第 4 条关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地面前期模板支撑工作及清扫地坪工作的争议工程确为原告施工。162623.68 元不应列为争议项, 属于被告应当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项。

第二十四组: 1. 2016 年 11 月 7 日工作联系单一份。2. 鉴定意见书鉴定说明第五条。3. 2017 年 4 月 10 日会议纪要。证明: 1. 原告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提出按指定品牌价格进行结算并已得到本工程监理单位认可。2. 经安徽天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勘查, 现场防火门实际施工品牌与上述联系单品牌一致。3. 被告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认可推荐品牌可以作为工程材料的认质、认价依据。鉴定结论第 5 条关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防火门品牌价格差异 528086.45 元不应列为争议项, 属于被告应当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项。

第二十五组: 1. 原告提交证据第十七组 2017 年 4 月 10 日《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纪要》中注明, 民生医院董

事长丁作风指示，各个参建单位按照合同价的 2% 支付总包配合费（不含设备费），民生医院已签章确认。2. 被告提交证据第七组、第八组，各参建单位与民生医院之间的分包合同书。鉴定结论第 6 条关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总包配合费 2314131.15 元不应列为争议项，属于被告应当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项。

第二十六组：1. 阜阳市金尚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证明一份、土方工程量确认单一份。2. 原告证据第七组，包括 13 份会议纪要及监理例会签到表，民生医院刘振、马士伟等、监理公司詹晓松均签名参会。3. 监理通知回复单四份，监理公司工程师詹晓松签字及监理单位盖章。4. 证人詹晓松出庭证言。证明：詹晓松是本工程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履行监理职责，2016 年 3 月 4 日其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工作联系单》中注明的将本工程所有开挖土方集中运输堆放至距施工现场 20KM 外窑厂，是客观的事实。鉴定结论第 7 条关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土方外运运距应当按照 20KM 计取，土方工程造价 9609010.91 元不应列为争议项，属于被告应当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项。

第二十七组：1. 江西四建诉陈亚军、柯志锋一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1 民初 1121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1. 案涉工程中，因货款纠纷，颍上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安徽永成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键峰建材有限公司、王治彪、合肥永泰防火门有限公司等 17 个案件诉讼费用和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共计 11734935.31 元的事实。2. 案涉工程所涉及的

工程款项，陈亚军已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处于审理期间的事实。

江西四建质证如下：

对第一组证据：对原告身份证复印件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合伙经营协议书三性有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原告与案外人签订的该协议系原告与柯志锋之间的合同关系，约束原告与柯志锋，我方并不是该协议的当事人，也对该协议不予认可；本组证据仅能证明原告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对第二组证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性无异议；承包经营协议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和关联性有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被告和江西四建之间存在承包合同关系，而本案的原告仅系阜阳第四分公司的承包人，即阜阳第四分公司的负责人，原告提交的该份协议并无法证明原告实际施工了阜阳民生医院工程。

对第三组证据：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单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原告提交的一份案外人的银行流水，无法达到证明原告支付涉案工程款的目的；阜阳民生医院项目竣工结算表三性有异议，该结算表上无任何单位签字盖章，证据来源不明，无法达到原告所述证明目的；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综合表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综合表证实涉案工程的总承包方为江西四建。

对第四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均表明阜阳民生医院工程的总承包方为江西四建；证明被告阜阳民生医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具备工程的开工条件，涉案工程的开工时间应当从被告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对第五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因本案被告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取得相应许可，不具备开工条件，导致江西四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被告应当依据与江西四建之间的施工合同，支付该期间内的停工损失，并且支付该期间内应当取得的利润。

对第六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证明江西四建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时间节点后向被告申请要求支付进度款，在被告确认属实的情况下，仍拖延支付进度款，导致我方工程进度施工缓慢，被告违约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期间延长，被告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对第七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该组证据证明江西四建依照与被告的施工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施工，然被告在施工过程中图纸不到位、延期提供直线加速器图纸、多次工程变更、施工部位不明确、未及时提供甲供材料原因影响工期，增加施工成本，为此被告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对第八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该组证据证明涉案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已于2018年1月24日经被告、设计、勘察、监理等多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被告使用；且项目施工面积从合同约定的7万平方米增加至10万多平方米。

对第九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证明本项目所有工程资料已于2018年3月20日全部移交被告，且被告单位工作人员已签收。

对第十组证据：三性无异议。

对第十一组证据：三性无异议。

对第十二、十七、十九、二十组组证据：由于案涉工程项目系挂靠，江西四建对工程的施工环节的各个细节并不清楚，对该份证据的无法发表质证意见，请法院根据其他各方的证据予以认定。

对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组证据：本案关于工程造价部分已经由司法鉴定机构做出了司法鉴定结论，质证意见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

对原告陈亚军举证的第二十一组至第二十七组证据：这些证据都属于建设工程造价问题，已有相关司法鉴定结论，关于争议项请法院依照其他各方的证据予以认定。

两医院质证如下：

对证据一：对原告的身份证真实性无异议，合伙经营协议

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合伙经营协议书是原告之间签订的，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二人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实际投入资金、人力、物力履行了该协议，不能单凭该证据证明原告系民生医院项目的实际施工人，同时该协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具有合法性。该组证据仅能证明原告的自然情况，不能证明原告具备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原告没有提供其与江西四建之间就案涉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工程承包协议，不能证明系案涉工程的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

对证据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真实性无异议，该协议是2015年5月26日，两医院与江西四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发包给两医院，江西四建是案涉工程的承包人，但江西四建并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该合同与原告无关。承包经营协议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该承包协议书的在两医院并不知情，也不能确认该协议书真实性。同时，该承包经营协议是江西四建与陈亚军关于在阜阳成立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阜阳第四分公司，由陈亚军承包经营的协议，但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阜阳第四分公司，经两医院查询并未成立。两医院也没有与所谓的“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阜阳第四分公司”有过任何合同关系，该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也不能达到陈亚军为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的证明目的。

对证据三：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的关联性、证明目

的有异议，该证据并非江西四建设立的账户，仅是王振影个人开设的银行卡，不能证明相应的资金实际用于案涉工程。同时不论是按照两医院委托作出的《审核报告》审核的 1.2 亿元工程款还是原告诉称的 2.6 亿元工程款，明细清单反映的资金交易量也远远低于案涉工程的工程价款，不能证明案涉工程由原告施工完成。对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竣工结算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有异议。该竣工结算书是原告单方制作，也从未提交给两医院。同时，该竣工结算书既没有江西四建的公司章，也没有编制人和审核人的签字，更没有造价师（员）的签章，不符合建设工程领域对竣工结算书的强制性要求，不具备合法性。竣工结算书的内容不但包括案涉工程的土建工程，还有安装工程和装饰工程，但这两项内容江西四建并未组织施工，是被告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土建部分的费率取费错误，该竣工报告取费 35.21%（不含税金、措施费），而合同约定取费 27%（含税金、措施费）；安装工程取费 121.86%（不含税金、措施费）计主材价格，而合同约定取费 80%（含税金、措施费）其中大部分主材甲供；消防工程建设单位另行发包（不含前期预埋），而竣工结算书中计算了全部的消防工程。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综合表为复印件，无法与原件核实，即使原件存在也只能证明案涉工程由江西四建配合进行的质量验收，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综合表的证明目的有异议，案涉工程江西四建并未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但案涉工程的总包单

位是江西四建，在竣工验收时只能由江西四建签字盖章。这种情况在建设工程领域中也大量存在，不能仅凭质量验收综合表上有江西四建的签章就证实案涉工程全部是由江西四建施工完成的事实。更不能以此证明被告应偿付两原告工程款及利息的具体数额标准。

对证据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三性没有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案涉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证的取得并没有实际影响到江西四建的施工，因此达不到原告证明目的。

对证据五：为复印件，不予质证。同时，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来看，从证据五至证据十全部是江西四建完成施工的施工资料，并不能体现出二原告系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不具备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作为江西四建来说，根据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9.1 的约定，其应当在发生索赔事件后 28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未在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延长工期的权利。

对证据六：真实性没有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2016 年 9 月 7 日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和 2017 年 1 月 6 日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仅证明案涉工程在该时间点完成的工程节点，不能证明已完工程的造价。工程价款 9942 万元和 12948.7 万元仅是江西四建单方作出的报价，并未得到被告的认可。建设单位的签认

“已完工程量属实，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详见合同约定。”江西四建未提供对应的建设工程预算书，双方也未进行结算，不能证明案涉工程款的金额，民生医院已经按工程进度履行付款义务，也并未造成江西四建工期延长，江西四建也并未因此实际影响到实际施工。工程款往来对账函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该对账函反映的是民生医院直接支付至江西四建账户的金额，并不包括代付的材料价款、垫付的农民工保证金和其他垫付的款项。

对证据七：1. 三份签证单没有建设单位签章，不予认可。该组证据可以反映出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到 2017 年 9 月 26 日施工一直正常进行，并未影响到江西四建的施工活动。2015 年 6 月 26 日江西四建进场施工，2015 年 9 月 12 日正式土方开挖（详见会议纪要编号：09，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1 日已经完成一期土方量的 40%，说明已实质性开工且有明显施工进度），间隔时间为 79 天且小于 90 天。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7.3.2 之规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故阜阳民生医院不承担违约责任。2. 阜阳民生医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证明了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图是合法有效的，且在

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11月1日间并未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的停工通知。承包人可以继续按照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因此，阜阳民生医院不承担违约责任。3. 因直线加速器机房的建设位置在二期地下室，不处于该项目施工工序的关键线路，没有影响一期工程施工工期，不应承担违约责任。4. 工程施工过程中并不存在多次设计变更的情况，通过监理例会纪要，可以反映出江西四建的施工确实存在施工不及时及其他导致工程延误的事实。特别是2017年9月15日的工作联系单可以反映出江西四建实际施工的内容仅为案涉工程一号楼地下室的土建工程，并不是像原告在诉状中完成了案涉工程的土建、安装、装饰工程。同时反映出江西四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已完工程地下室部分存在多处渗水现象，部分的地下室及人防工程尚未完工，要求予以完善。

对证据八：均为复印件，即使与原件无误，也达不到原告证明目的。2#楼质量综合验收表中没有任何单位的签字盖章，案涉工程于2018年2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实际上仍有未完工的地方。案涉工程江西四建只完成了建筑结构工程及部分预埋工程，其余工程如水电、消防、通风、空调、电梯、电器、给排水、智能化、安装装饰等均是由被告另行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之所以江西四建会在1#楼的验收综合表中签章，是因为案涉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是江西四建，在验收时只能加

盖江西四建的公章，但江西四建的盖章，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工程都是由江西四建完成的。同时，该组证据中基槽（坑）验收记录可以反映出 2016 年 3 月 1 日基坑工作已经施工完毕，并不是像原告所称由于施工许可证的问题导致工程延期。

对证据九：真实性没有异议，该组证据中江西四建提交的证据，只是在工程开工前需要移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没有竣工验收备案时所必须的施工的技术性资料、保障性资料以及工程验收资料。

对证据十：对于 U 盘的图纸，对于案涉工程的施工图和竣工图，应以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加盖图审章的施工图及竣工图为准。不能以原告提供 U 盘中的电子图作为案涉工程的依据。

对证据十一：1. 联系单等均系复印件。2. 该组证据中均为工程技术联系单、工程联系单、设计修改通知单更进一步明确了各施工部位的具体做法、施工工艺、技术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及设计变更，并不影响施工工期，工期不应顺延。3. 若工程量发生增减，应据实结算，以审价审核结果为准。被告一直要求与江西四建就案涉工程进行据实结算。该组证据反而可以反映出原告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整体的施工内容以及施工过程。4. 提交的所有工程技术联系单可以反映出江西四建实际施工的工程内容，落款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工程技术联系单，可以反映出截止此日江西四建仅施工了地下室耐磨地面走

道、水泥砂浆地面工作等节点并不包括原告诉称的安装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的工作内容,也可以充分的反映出江西四建并没有完成案涉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对证据十二: 2017年9月30日业务联系单未经建设单位确认,对该联系单不认可。即便是依据原告自认的内容来看工程到2017年9月30日原告已不再进行施工,由中奥建设进行施工,工程仅完成至后浇带环节,该事实也可以反映出原告并未完全将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施工完毕,仅仅完成到主体结构这一施工进度。对于电费支付凭证、建筑垃圾清理费的支付凭证均是复印件,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同时,对于电费支付的问题以及垃圾清理费的问题要参见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和计价标准予以确认。在被告提供的证据中有可以反映出后期代江西四建支付了大量的建筑垃圾清理费用。

对证据十三: 主楼地下室-屋面室内外遗留问题、裙楼屋面、室内外总包遗留问题、裙楼地下室、人防地下室室内外遗留问题,全部是针对江西四建已完工部分中材质未按要求进行施工的质量问题、质量缺陷、质量通病进行维修、修补、改造等施工内容及工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不包括因分包单位造成的问题。

对证据十四: 只是江西四建在前期施工过程中因漏水产生的一部分内容,还有大量的漏水点因江西四建未进行修复,由民生医院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至今仍有较多存在渗漏现场,地下

室有大量积水问题未能解决。其证明目的中陈述的“主楼地下室一屋面室内外遗留问题、裙楼屋面、室内外总包遗留问题、裙楼地下室、人防地下室室内外江西四建（总包）遗留问题”的问题，可以反映出江西四建的施工范围和内容，由于江西四建经多次催促迟迟不组织人员对后浇带进行施工，民生医院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此后的工程量不应计入江西四建完成的工程内容。但后浇带工程属于工程主体结构部分，江西四建系案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

对证据十五：仅2015年10月9日《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2017年5月12日《窗采购安装合同》《防火门、防火卷帘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两份为原件，其他均为复印件。但上述工程内容仅仅签订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对应的工程由民生医院另外分包给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并支付了工程款。

对证据十六：均为复印件，不予质证。

对证据十七：2016年1月30日《监理通知回复单》、2016年1月8日《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2016年1月18日《监理通知回复单》、2015年12月7日《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2份、阜阳市建筑业监督管理局（建管函[2017]432号）、情况说明、情况报告、2017年3月15日回复函均为复印件。其他有原件的证据可以反映出，均为施工前期存在的问题，原告提交的回复证据中没有监理单位的签字，江西四建也没有加盖公章，回复单中反映的工作内容也只是前期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技术或

质量方面的问题,并不存在设计变更、工程量频繁增加、施工图纸不到位的问题,仅为江西四建的单方陈述。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江西四建在给阜阳市开发区人事局、公安局的报告以及阜阳市建管处的回函中可以清晰的反映出江西四建并未完成全部的工作内容,即便是以江西四建自己核算的工程价款也仅仅为 1.6 亿元,其也认可民生医院另行完成的工程量不少于 1 亿元。民生医院为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向阜阳市开发区管委会缴纳农民工保证金专户 700 万元,在后期江西四建不组织人员施工的过程中,民生医院每天现场直接代付农民工工资 791.452 万元。充分的反映出本案原告存在恶意诉讼、肆意夸大工程价款的问题。

对证据十八: 3、4、5 系复印件, 1 为原告单方制作,反映的内容仅仅系江西四建完成施工内容的一部分,也反映出 2017 年 9 月份江西四建擅自退场,未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其施工的质量问题、质量缺陷、质量通病后期民生医院又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了维修、修补、改造。

对证据十九: 该组证据均为复印件,该组证据中 1 的内容可以证实江西四建向阜阳市经开区人社局和公安分局汇报其完成的工程内容,在该报告中江西四建确认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约为 1.652 亿元,项目的弱电工程、地下室地坪工程、地下室顶种植屋面防水工程、外墙保温主材、约 1300 平方米屋面找平层、内墙涂料工程、直线加速器顶板、电缆主材、污水泵、排水泵主

材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价款与原告诉称的工程价款及完成的工程内容并不相符,对于工程价款江西四建愿意以审计为准。

对证据二十: 1. 索赔情况说明系原告单方制作,未加盖江西四建的印章,原告陈亚军不是适格的索赔主体。2. 分包合同均为复印件。3. 未见到地坪准备工作支付凭证的证据。4. 2016年11月12日的《工程签证联系单》未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签收。根据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7.3.2开工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案涉工程的计划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并未超过90日,原告不能就此进行延期开工的索赔。同时,根据通用条款19.1承包人的索赔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根据该条款规定,江西四建于2016年11月12日提交的工程签证单已丧失索赔的权利。该联系单显示的直线加速器工作内容不在涉案工程的关键线路中,对工程工期不产生影响,故不存在索赔

事实。6、7、8系原告单方制作,对其三性有异议。

对证据二十一:不同意鉴定,不予认可。

对证据二十二:在工程现场施工时并未实际对防水工程进行施工,相应的防水工程是由装饰单位进行施工的,相应的证据之前已提交给鉴定机构。根据原合同专用条款八工程变更双方约定为执行通用条款以设计文件、发包人签字盖章为依据,并不因为原告提供了与防水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即确认防水工程已实际施工。

对证据二十三:不属于新证据,已经超过法庭规定的举证期限,在上次开庭时法庭已明确双方证据除鉴定机构认为有必要不再接受提交的相关证据。通过该证据的付款凭证也可以看出相应的结算均由江西四建项目经理杨锋签字确认,并不能证明案涉工程款项由陈亚军支付。

对证据二十四:是以照片拍摄,需要与原件核实,同时证据照片内容反映施工单位一栏仅有杨峰的签字没有加盖承包人江西四建的印章,监理单位只加盖印章,并没有相应的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同时,两医院已向法庭邮寄多份同时期的工作联系、监理会议纪要,可以证实在2016年同时期监理单位加盖的项目印章与该份联系单中加盖的印章并不一致。可以反映出在该份联系单上以及2016年3月4日提供的工作联系单加盖的监理部印章是后期伪造的。

对证据二十五:对真实性没有异议,可以看出对于总包配

合费各方约定明确由各个参建单位按照合同价格 2% 支付总包配合费（不含设备费），并没有约定是由发包人支付该款项，因此对于总包配合费不存在争议。该组证据达不到原告证明目的，反而可以明确总包配合费不应当由发包人支付。

对证据二十六：对真实性均有异议，首先该证明仅加盖公章并没有经办人的签字及联系方式，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对于证据的要求。其次，该证明的出具时间是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根据江西四建提交的（2018）皖 1202 民初 837 号，（2018）皖 12 民终 3879 号判决书可以反映出双方在 2016 年就案涉工程进行了结算，对应的合同内容为承接阜阳民生医院工程项目的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工程，综合单价为每立方米 17 元，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5 日进行结算，整个项目的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工程总价款为 4409375 元，该证明上显示的结算量与结算时间与双方诉讼中确认的时间并不一致，因为该证据达不到原告的证明目的。同时根据施工行业的定律来看，不可能存在如此高额的利润差价。江西四建就案涉工程所有的开挖、外运、回填的总金额只有 440 余万元，根据鉴定报告归纳的运距材差部分高达 960 万元，该事实也可以反映出实际运距并不是原告所称的 20 公里，否则不可能出现如此巨额的价差。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相应的变更事项必须由发包人的签字盖章为依据，并不能单单仅有监理人的签字就能够做出如此重大的变更事项。第二项证据，其提交的监理通知回复

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等证据形成时间在 2016 年 3 月、4 月，该通知单上加盖了监理部印章，与原告提交的 2016 年 3 月 4 日土方运距确认事宜的印章明显不是同一枚印章，说明原告提交的关于运距确认事宜的工作联单系伪造。詹晓松并不是案涉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也不是项目总监代表，其仅为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詹晓松没有权利在项目变更事宜工程联系单中签字确认。

对证据二十七：创伤医院并未参与到该案中，其两者之间产生的诉讼对两医院没有约束力，应以查明事实为准，通过判决书的相应内容可以看出，整个案涉工程的资金投入、对外付款、签订的合同全部由江西四建对外作出，对于江西四建垫付的工程价款应从原告主张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庭审中，陈亚军申请证人张留城到庭作证。证明鉴定结论第 4 条关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地面前期模板支撑工作及清扫地坪工作的争议工程确为原告施工。162623.68 元不应列为争议项，属于被告应当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项。陈亚军申请证人詹晓松到庭作证。证明詹晓松是本工程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履行监理职责，2016 年 3 月 4 日其签字并加盖印章的

《工作联系单》中注明的将本工程所有开挖土方集中运输堆放至距施工现场 20KM 外窑厂，是客观的事实。鉴定结论第 7 条关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土方外运运距应当按照 20KM 计取，土方工程造价 9609010.91 元不应列为争议项，属于被告应当支付给原

告的工程款项。

创伤医院质证：张留城的证言可以反映出第四项模板支撑及清扫地平上张留城并未全部完成，因此对于该争议事项不应当予以确认。对于证人詹晓松证人证言三性及证明目的均有异议，证人的陈述为虚假陈述，监理单位作为发包人的委托人为实际施工人出庭本身不正常，其次詹晓松对其身份的回答前后矛盾，与证据不符，其仅为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权对重大的工程变更事项进行签字确认。通过创伤医院提交的2016年3月、4月、5月监理例会记录同时期监理部使用的印章中心图样为五星，并没有出现过中间为（合肥）字样的监理部印章，其也没有真实核实渣土外运的距离、地点是部分外运还是全部外运，仅凭项目经理杨烽和资料员的指认就草率的作出工程联系单的签认，现有证据可以反映出该印章的加盖时间并不是联系单中所载的2016年3月4日，同时原告补充证据提交的3份联系单时间跨度从2016年到2018年，使用的印章全部一样，与在卷的其他监理部印章相互冲突。2018年工作联系单中的日期明显有涂改行为，是由2016年涂改为2018年，该事实可以证实这三份工作联系单系原告伪造，詹晓松的证言不真实，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民生医院在创伤医院的意见上补充：根据监理例会2015年12月2日，施工单位形象进度汇报，汇报内容是“2015年9月12日下午开始挖土……一期土方开挖完成50%”，可以证明

2016年11月上旬至少已经完成一半，3月4日证人跟随渣土车核实运距，即便3月4日当日的运距是事实，也不能证明2015年至3月4日之间的土方运距均是同样的地点，也没有相应的照片、合同、结算作为证据，证明一系列的长达六七个月土方运送每次都在同一地点，不能仅以3月4日詹晓松的个人陈述认定该事项，该工程款争议焦点已经明显超出合理范围。根据江西四建和土方承包方的判决书，可以看出实际支付总土方包括开挖、运输、回填的费用是400万元，不可能产生1000多万元的实际运费。

江西四建举证如下：

第一组：收款凭证。证明：民生医院支付江西四建工程款合计86504000元。

第二组：付款凭证。证明：江西四建收到工程款后支付陈亚军共计84794924.24元。收到工程款后已对外支付完毕，并不欠原告任何工程款，江西四建不应对本案工程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组：民事起诉状。证明：两医院作为原告于2018年11月30日起诉江西四建要求支付本案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及违约金，本案工程发票，该案被阜阳市颍州区开发区法庭受理，该案审理内容与本案审理内容重合，建议法庭将该案合并本案审理。

第四组：1.2016年10月28日，江西四建与原告签订的借

款合同及支付凭证一份，金额 300 万元；2. 颍泉农商银行对账单一份，金额 1200 万元；3. 2019 年 1 月 14 日转账凭证一份，金额 300 万元。证明：江西四建已替民生医院项目垫付了款项 1800 万元，利息 4894700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借款 300 万元利息 1210200 元、1200 万农民工工资利息为 3148000 元、2019 年 1 月三豪案件付款 300 万元利息为 536500 元）。

第五组：1. 安徽永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向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7）皖 1202 民初 6065 号民事裁定、民事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执 1317 号执行通知书；2. 颍上县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向颍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2017）皖 1226 民初 3824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2018）皖 1226 执 705 号执行通知书、缴款通知书；3. 阜阳市安通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向武汉仲裁委提起仲裁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调解书及付款凭证；4. 阜阳市金尚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向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民初 873 号民事判决、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12 民初 3879 号民事判决书；5. 安徽键峰建材有限公司向太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人民法院（2018）皖 1222 民初 3842 号民事判决、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2018）皖 1222 执 2569 号执行裁定；6. 合肥永泰防火门有

限公司向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民初 3363 号民事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执 2587 号执行通知书；7.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4 执 133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证明：因阜阳民生医院项目的诉讼，江西四建已被人民法院强制扣划了 2099.93 万元，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利息为 407.76820 万元。

第六组：1. 安徽众联水泥有限公司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对江西四建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民初 7164 号民事判决；2. 叶集市试验区福胜装饰材料经营部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对江西四建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民初 5973 号应诉通知书；3. 上海小丰建材有限公司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对江西四建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民初 7746 号应诉通知书；4. 阜阳市祥惠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对江西四建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民初 7163 号应诉通知书；5. 利辛县亚升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对江西四建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民初 7162 号应诉通知书；6. 合肥三豪物资有限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四建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合肥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1 民

初 1619 号应诉通知书； 7. 阜阳创伤医院、 阜阳民生医院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对江西四建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民初 8201 号应诉通知书； 8. 张可锋向太和县人民法院对江西四建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22 民初 2565 号应诉通知书。 证明： 因阜阳民生医院项目， 江西四建尚有大量被诉案件正在诉讼， 标的约为 4450.360553 万元。

第七组： 1.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2017）皖 1226 民初第 3824 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2018）皖 1226 民执 705 号执行通知书； 2. 武汉仲裁委员会（2018）武仲调字第 000001548 号调解书； 3.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2018）皖 1222 民初第 3842 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2018）皖 1222 执 2569 号执行裁定书； 4.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7）皖 1202 民初第 6065 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执 1317 号执行通知书； 5.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民初第 3363 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执 2587 号执行通知书； 6.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2 民初第 873 号民事判决书、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9）皖 1202 执 1415 号执行通知书； 7.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9）皖 1202 民初第 5389 号民事判决书； 8.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2018）皖 1204 执 1331 号执行通知

书；9.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1民初第1619号民事调解书；证明：江西四建增加垫付了43383830元。

第八组：1.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1202民初第7746号民事判决书；2.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9）皖1202民初第5919号民事判决书；3.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1202民初第7164号民事判决书；4.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9）皖1202民初第4938号民事判决书；5.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1202民初第7163号民事判决书。证明：江西四建已判决尚未执行款项为7236491.34元。

陈亚军质证：对第一组、第二组证据的真实性、金额不持异议。对证据三真实性不持异议。对证据四真实性不持异议，借款金额300万元，属于江西四建应当给付原告的工程款，原告不应当支付利息。对其关联性、举证目的有异议，该款项是否支付农民工工资，其金额应当以江西四建对外支付给农民工的明细相吻合方可，否则不能认定其金额。认可支付三豪公司300万元，属于江西四建应当支付的买卖钢材款，因江西四建没有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诉讼，或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的支付责任和扩大损失，应当由江西四建承担，而不应当转嫁给原告。即便抵付原告工程款，也仅限于合理的本金，不应当计算利息。对第五、六组证据的真实性不持异议，对其关联性、举证目的均有异议。所有诉讼文书显示，案件的被告当事人是江

西四建，说明是江西四建与原告建立买卖、分包关系，是相关合同主体，是支付义务的主体。判决、裁定、裁决履行主体均为江西四建，原告不是合同当事人，没有清偿法律文书的义务。因江西四建没有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诉讼，或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的支付责任和扩大损失，应当由江西四建承担，而不应当转嫁给原告。即便抵付原告工程款，也仅限于合理的本金。被告江西四建将承包工程转包给原告，江西四建对原告负有支付工程款责任，江西四建作为付款义务主体，原告作为转承包人享有获得工程款的权利。当江西四建没有及时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导致被诉讼、执行，但没有举证证明履行的具体金额。上述全部证据，江西四建在南昌法院已经另行提起诉讼，南昌法院已经处理，作出了（2021）赣01民初1121号民事判决。对已相关款项，南昌中级法院已经做出判决予以裁判，虽然案件正在江西高院二审诉讼中，但安徽高院不宜再重复判决处理。对第七、八组证据中，认可部分金额，但对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不予认可。

两医院质证：对第一组证据无异议。对第二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江西四建是案涉工程的施工人，其对外支付的整体工程价款应当从陈亚军诉请的工程价款中扣除，至于其实际支付给陈亚军工程款数额的多少并不能代表其不拖欠陈亚军的工程款。江西四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实际施工人履行支付工程价款的义务。对第三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

议，证明目的有异议。该案已经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审理完毕，且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现江西四建要求该案与本案合并审理缺乏依据。第四组证据系发生在江西四建与陈亚军之间，民生医院无法核实其真实性，但是对于江西四建支付、垫付的工程价款应当从陈亚军应得的总工程价款中扣除。第五组、第六组证据的真实性由人民法院核实，但是对于人民法院判决及执行的工程价款应当从陈亚军应得的总工程价款中扣除，民生医院仅对尚欠工程价款承担给付责任。（2017）皖1226民初3824号民事判决书可以证实江西四建与永红建材诉讼中确认至2016年11月，江西四建仅支付混凝土款9500000元，阜阳民生医院2017年04月06日代付的混凝土款300万元不在江西四建已支付的混凝土价款中，应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第五组证据中的第四份证据恰恰可以证实民生医院工程项目的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工程合计工程价款仅为4405895元，而非陈亚军在本案中所主张的金额。陈亚军提出仅仅外运土一项的争议造价就高达960多万元，该争议项不仅没有事实依据而且违背市场常理和行业惯例，本案的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工程价款应按4405895元计算。对江西四建提交的证据七、八的真实性由人民法院进行核实，对于这些判决书、调解书所涉及的款项是否因民生医院项目而产生或用于民生医院项目，请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查，若确实用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江西四建实际支付、垫付的金额应从陈亚

军主张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两医院举证如下：

证据一：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证据二：江西四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明：江西四建是经审批成立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相应资质的公司，同时具有签订、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资质。

证据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的电子版（光盘）

证明：2015年5月26日，民生医院与江西四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发包给江西四建承建。合同签约价105000000元，项目经理为杨烽。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工期、结算办法、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江西四建施工工程的施工图纸内容，项目的施工图纸没有进行过规划设计变更。

证据四：2017年6月6日会议纪要、江西四建违规罚款明细、记账凭证、工程罚款通知单、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现场照片、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工程暂停令。证明：由于江西四建施工进度缓慢，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案涉项目在2017年12月26日开诊。民生医院与江西四建双方的管理人员在2017年6月6日召开工程进度调度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可以反映出江西四建在此时完成的工程节点。在该会议纪要中双方确认的各工序的完成时间及逾期的违约责任，可以明确在2017年6月6日江西四

建已完成的工程范围及此后的施工进度,江西四建的项目经理杨烽在该会议纪要的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印章。由于江西四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能按照会议纪要的约定的日期完成施工内容,江西四建应当支付违约罚款合计 491.1 万元。江西四建的违约事实,经现场监理确认并留存有现场照片予以证实。

证据五:江西四建遗留问题、剩余工程量的证据。1. 工作联系单编号:20170427; 2. 工程预算书; 3. 银行转账凭证。照片 552 张。证明:江西四建并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在案涉工程的 1#楼、地下室及人防地下室的土建及预埋工程基本完成后,江西四建不按照合同约定对后续工程进行施工。为了保证医院能够按期开业,对于江西四建遗留的工程问题,由安徽四海劳务有限公司负责劳务、中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材料采购、施工机械、组织施工等工作。各方在联系单上签章。在江西四建停止施工时,民生医院与监理单位对江西四建已完工程的遗留问题拍照取证。民生医院按照之前通知及联系单,将江西四建遗留的收尾工程交由安徽四海劳务有限公司及中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并支付了相应的费用及材料价款。

证据六:2017 年 9 月 20 日工作联系函。证明:由于江西四建施工进度缓慢,对监理发出的通知单不接受、不整改。2017 年 9 月 20 日民生医院向江西四建发出工作联系单通知,对江西四建施工的收尾工程(包括门窗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直线加速器工程、地下室工程、地面工程、楼梯工程等)全部收回

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对于江西四建尚未进行施工的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江西四建实际只完成了案涉工程 1#楼、地下室、人防地下室的土建工程及部分预埋工程。上述事实已经书面通知了江西四建，并由江西四建的项目经理杨烽在该工作联系函上签字确认。

证据七：由民生医院直接发包的工程范围。1. 弱电智能化工程；2. 外墙真石漆；3. 地下室顶板及剪力墙外侧防水工程；4. 门窗工程；5. 消防工程；6.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采光井雨棚、汽车坡道雨棚；7. 影像中心、介入中心、放疗中心墙体砌筑及抹灰工程；8. 配电工程。证明：由于江西四建工程进度缓慢，民生医院将施工图纸中的其他工程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并支付了相应的工程价款。

证据八：民生医院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证据，其中共 17 组，证明为了完成工程建设，民生医院直接采购了大量的施工材料和设备。

证据九：江西四建支付工程款明细表及对应的记账凭证、收据、银行转款凭证。证明：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民生医院直接转款支付给江西四建的工程款为人民币 86504000 元。

证据十：转款凭证、工人工资发放清单、授权书、工程款申请单、银行转款凭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合计 11694172.86 元。

证据十一：1. 陈亚军借 20 万元；2. 施工期间缴纳的电费凭证 408874.32 元；3. 施工期间垃圾清运费用 16.52 万元。

证据十二：地下室防水及漏水维修。1. 施工合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 57 万；2. 银行转账凭证（2019-02-01 转账 10 万元，下欠 47 万元）；3. 地下室漏水维修费 33.5 万元。证明：由于江西四建施工的地下室质量不合格，造地下室多处大面积漏水。由于江西四建不进行施工，民生医院委托他人对漏水的部位进行处理，为此需支出维修费用 90.5 万元。

证据十三：江西四建报送的费用民生医院 1#楼一期工程工作节点安排、监理工作联系单一组。证明：2017 年 4 月 11 日，江西四建向民生医院报送了施工的节点时间安排，但江西四建并未按照该节点安排完成施工。上述事实有监理单位及江西四建项目经理杨烽的签字。工程并未按照节点完工，并且经监理单位多次督促仍不能予以整改，个别施工部位质量不合格。

证据十四：（2019）皖 12 民终 5543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该证据对应的是江西四建提交补充证据中的（2019）皖 1202 民初 4938 号民事判决书，在利辛县亚升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判决中，已查明“一审庭审中，江西四建认可其公司建设的阜阳民生医院已投入使用，其公司二次结构工程均由发包方直接分包给其他建设单位施工，江西四建没有参与施工。”该证据可以反映出江西四建

实际完成工程的节点与工程范围。

证据十五：关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工程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的报告。证明：该组证据可以证实江西四建向阜阳市经开区人社局和公安分局汇报其完成的工程内容，在该报告中江西四建确认弱电工程、地下室地坪工程、地下室顶种植屋面防水工程、外墙保温主材、约 1300m 屋面找平层、内墙涂料工程、直线加速器顶板、电缆主材、污水泵、排水泵主材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价款与原告诉称的工程价款及完成的工程内容并不相符。对于工程价款江西四建愿意以审计为准。

证据十六：鉴定意见书、(2018)皖 1202 民初 8201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因江西四建不认可民生医院委托阜阳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工程审核报告》，民生医院在另案中申请对案涉工程江西四建已完工程进行造价鉴定。颍州区人民法院委托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西建筑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所完成的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工程量造价进行鉴定。进行造价鉴定时，民生医院不但提交了相应的证据，还将陈亚军在本案审理时提交的证据一并提交。(2018)皖 1202 民初 8201 号民事判决书审理查明：“江西四建所完成的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工程量造价鉴定总金额为：13394677.98 元，具体结论 1、民生医院 1#楼地下室工程，建筑面积 26598m²；已完成造价为 48560997.43 元；2、民生医院 1#楼工程，建筑面积 67801m²；已完成楼已完成造价为 61834466.1 元；3、民生医院 2#楼地下室工程，建筑面积

8716m²: 已完成工程造价为 18594640.18 元; 4、民生医院人防地下室工程, 建筑面积 2320m²; 已完成工程造价为 4956673.27 元。”该事实应当作为本案认定江西四建已完成价款的依据。

证据十七: 谈话笔录。证明目的: 2020 年 6 月 10 日, 在阜阳民生医院与江西四建、陈亚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二审问话过程中, 法庭向江西四建、陈亚军释明“对本案工程造价鉴定事宜, 是否申请重新鉴定或者补充鉴定, 7 日内书面答复法庭及依据, 逾期视为在本案中放弃鉴定。”江西四建和陈亚军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法庭提交申请及依据, 应当视为放弃要求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的权利。在民事诉讼中已放弃的权利不能重复申请。

庭审中补充提交: 2016 年 3 月 4 日的监理例会会议纪要。证明: 在 2016 年 3 月 4 日确认的形象进度是土方开挖能满足要求, 下周对人防地下室开始垫层施工, 说明 3 月 4 日土方的前期工作已经完成, 在监理例会纪要中并未提出关于运距变更的意见。同一天项目部监理部加盖的印章形式(五星), 并不是陈亚军提供的(合肥)。在该监理例会的签到表有江西四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杨烽、陈翔签字确认, 可以证实陈亚军主张的 20 公里运距变更事项并不存在。

陈亚军质证意见:

对证据一、二没有异议。对证据三真实性没有异议, 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对施工图电子光盘有异议。项目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规划、设计、图纸变更、拆改频繁。

对证据四有异议。大多数证据不具有真实性、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监理例会会议纪要》不能作为罚款的依据。不是当事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也不是当事人之间的补充协议。未按照会议纪要的时间节点完成间断性工程，是因为发包人没能按照约定提供图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纪要仅对施工人有单方约束，对发包方没有约束，权利义务不对等，显失公平。仅有 2 份罚款通知单有签字或已整改，其没有通知原告及江西四建，原告即江西四建均不知情，陈亚军不予认可。

对证据五有异议。对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均有异议。被告支付款项与原告承包范围无关。

对证据六有异议。自原告进场施工，所有监理通知单俱整改落实到位，且及时回复了监理单位。对两医院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对证据七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有异议。1. 弱电智能化工程、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采光雨棚、汽车坡道雨棚、输配电工程不在原告施工范围。2. 地下室顶板及剪力墙外侧防水、门窗工程、消防工程、影像中心、介入中心、放疗中心墙体砌筑及抹灰工程原告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3. 外墙真石漆工程被告强行剥离，其付款原告不予认可。4. 自行进行的专业分包需按国家计价规范支付原告 3%-5% 的配合费。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与业主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中已全部注明施工单位的施工责任范围。

对证据八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证明目的有异议。配电箱、电线、电缆、外墙保温材料、母线槽原告施工安装。变形缝被告强行剥离。虹吸雨水管采购、虹吸雨水系统安装原告施工预埋。医用钢质门、热水系统采购、安装、供水设备采购、水箱采购、柴油发动机采购不在原告承包范围。吊篮租赁为幕墙施工行为,幕墙施工不在原告施工范围。吊篮租赁与原告无关。原告施工已租赁施工升降机,被告租赁施工升降机与原告无关。

对证据九的真实性没有异议。截至2017年6月12日被告支付工程款8650.4万元,该对账函属实。

对证据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异议。永红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之间借款与原告无关,原告未要求被告垫付永红建材有限公司材料款,且原告已结清永红建材有限公司材料款。被告2018年1月30日支付安徽新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16.5万元与原告无关,原告未要求被告垫付。被告2018年8月17日支付史庆杰四个月工资与原告无关,原告已于2017年9月底离场,2018年2月综合验收,项目移交被告。集装箱费用被告未通知原告,原告不予认可。

对证据十一,除陈亚军借款属实以外,对其他证据三性均有异议。原告2017年9月离场前已缴纳电费,后产生电费与原告无关。原告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已经及时清理。

对证据十二有异议。照片不能证明与本案有关联。证人未出庭,无法证明证言真实性。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因为渗漏等问

题通知承包人及施工方。退一步说，即便出现地下室渗水的质量问题亦应当鉴定质量存在问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如果存在地下室渗漏，按照正常的维修流程，也是由施工方承担保修责任，如果承包人接到发包方的维修通知后不予维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显然，被告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因为渗漏问题通知原告或江西四建。

对证据十三不予认可。由于被告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图纸不到位实际施工开工日期推迟至2016年9月2日，工程综合验收日期2018年2月24日。原告实际施工工期不足550天。且未扣除由于被告二次结构图纸（影响工期2个月）和直线加速器图纸（影响工期10个月）不到位所带来的工期影响。合同约定工程量为7万平方，而原告实际施工面积达106000平方，工程量增加1/3。被告施工过程中大量拆改、变更设计、纸拖延无法到位，严重拖欠工程款。

对证据十四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被告的举证目的有异议。该判决书查明的事实与被告举证目的不一致，达不到其举证目的。该部分工程款应当计入原告的承包工程款内。

对证据十五有异议。该报告不是原件，不具备证据的法定形式。即便存在也是江西四建初步估算，不是结算。最终工程内容和价款以实际竣工图为准，而不是以阶段性报告为准。阜阳市开发区人社局确认被告方提供不了在当时确认的工程图纸和具体工程量报告。

对证据十六的合法性有异议。实际工程量没有经过双方核对,鉴定报告存在严重缺项、漏项、调低价款等问题。该鉴定价款与原告委托鉴定机构鉴定造价悬殊过大,阜阳法院委托的鉴定不具有客观性、不具有真实性、不具有合法性。

对证据十七的合法性和举证目的均有异议。

对当庭所举证据的真实性和举证目的有异议,监理会议纪要关于施工单位签字没有杨烽的签字。关于运距变更问题,运距变更是客观事实,土方开挖被告方没有相应的土方存放地点,民生医院在诉讼中与垃圾清理公司发生了400万元的费用,无论费用多少不能改变阜阳当地的定额对土方运距的信息价。3月4日的会议纪要中未提到土方问题,到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证明土方存放地点。

江西四建的质证意见:

对证据一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证据二,应以公司新的信息为准。对证据三中的施工合同三性无异议。对证据四的三性均有异议。2017年6月6日会议纪要无原件,2017年5月5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监理例会纪要无原件,2017年5月7日的工程暂停令、2017年7月1日监理工程施通知单、2017年4月28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2017年3月7日监理工程是通知单均没有原件。1.序号1、2、4、5、6的罚款通知单未送达我方,无接收单位即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签收,监理单位仅盖章,部分无监理单位人员签字;其次无现场照片佐证,无法反映施

工真实情况；2. 2016年6月6日的会议纪要无原件，真实性无法核实，而被告所主张的罚款序号6-47均是依据该会议纪要得出，该会议纪要内容极不合理，且无监理单位在场证明，在业主方处强势地位的情况下，在业主方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情况下，施工无法按照该纪要上的时间完成，且罚款的内容系多次重复罚款。3. 业主制作的《罚款通知单》系其单方制作，且并未送达我方公司签收。4. 施工未达到进度系业主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现场未达到施工条件，甲方单独分包的单位进度缓慢，甲供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导致我方后续无法继续施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频繁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变更图纸，导致工程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内完成。

对证据五、六：1. 该组证据全系被告单方拍摄，且均系复印件，无拍摄时间，也无拍摄地点，无监理单位确认，根据《证据规则》被告应当提供该照片的原始载体，故改组证据我方均不予认可。2. 根据原告陈亚军提供的证据可知，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已对我方施工的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并不存在被告所述施工未完成的情况。对证据七，地下室有部分施工内容由业主擅自分包，该部分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漏水却要求我方承担该部分责任，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合同的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被告仅提交了其对外签订的合同，但并未提交监理单位材料证明对方施工的内容以及施工质量，故我方对该组证据均不予认可。1.

关于消防施工，被告主张其与消防之间存在施工合同，但我方也与该家消防公司签有合同且在被告之前，在我方尚未与恒天公司解除合同关系、尚未结算的情况下，被告无权与恒天公司对涉案工程的消防签订合同并支付工程款，该消防部分的工程款应当支付给我公司再由我公司支付给恒天公司；2. 外墙石材幕墙及玻璃幕墙、外墙真石漆并非我方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被告自行分包施工却要求我方承担该部分费用，无法律依据；3. 本案工程的配电箱柜、母线槽、供水设备、电线电缆系我方安装施工，但被告所提交的合同中并未注明该材料的交货地点，以及该材料的安装地，我方无法判断该材料用于我方施工的范围内，在该时间段内，被告也对阜阳民生医院的二期工程进行发包，在无法证明该材料用于我方施工的；被告若主张该部分材料款由我方支付，那该部分材料费也应当计入工程造价中；4. 变频设备、空调（属暖通工程）、钢质门、窗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我方施工的内容，被告主张该部分费用由我方承担毫无依据，若该部分由我方承担，该部分也应当计入工程总造价；5. 合肥开工有限公司属水电工程，系我方施工，若该部分费用由我方承担，那该部分费用也应当计入工程总价；6. 变形缝盖板材料及安装费用，若该部分费用由我方承担，那该部分费用也应当计入工程总价；7. 防水工程施工合同未在证据中，该部分施工内容系我方已施工且质量验收合格，不存在被告所述。对银行转账凭证三性有异议。本组证

据中被告仅提供银行打印的转账凭证，并未提供收款单位出具的发票，无法反映交易的真实情况；本组证据进场材料无我方项目部人员签字盖章签收，无法判断是否用于本项目我方施工工程范围内；本组证据部分无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盖章，无法反映真实工程量。对工程联系单三性有异议。1. 2016年1月18日监理工程施通知书没有原件、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20日监理工程师通知书没有原件、2016年3月30日监理工作联系单没有原件、2016年5月15日监理通知回复单没有原件，对此我方不予认可；2. 我方对2017年9月20日被告向我方发送的工作联系单已做回复，并对被告在该通知单上提出事项一一进行答复，并表达被告在我方施工过程中屡次进行变更工程，增加工程量，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我方图纸，施工内容迟迟不明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我方施工阻碍；3. 《阜阳民生医院1#楼一期工程工作节点安排》系对2017年4月份至8月份的施工安排，而监理工作联系单均是2015年、2016年的工作联系单，无法证明我方未按照该施工节点施工，两者之间无关联性；4. 对于该监理工作联系单的内容，我公司已对该内容进行整改，且涉案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并交付被告使用，不存在施工部位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对工人工资发放清单、剩余工程量预算，质证如下：1. 该工程联系单无原件，且该内容并未经过我方盖章确认，无法核实真实性，对该份证据我方不予认可；根据证据十

九被告提供的《关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工程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的报告》中我方对工程量的确认，双方对尚未施工内容存在争议。2.《民生医院一期工程班组结算清单》、预算书系复印件，系被告单方制作，我方并未签字盖章确认，也无被告及第三方的签字盖章，真实性有异议，无法证实该施工内容的真实造价。对关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工程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的报告，及项目农民工工资汇总表。质证如下：三性均有异议。1.《关于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工程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的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和证明目的有异议。该报告中明确指出，该造价系“初步核算”“工程总造价约16520万元”，且提出“因建设单位不与我司核对工程量，加之图纸不完整、设计变更、拆改返工频繁、无法精确计算，暂按阜阳市平均指标估算，最终以审计为准。”故我方针对工程造价仅是暂估价，我方并未与被告结算，其次被告在我方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不予我司核对工程量，施工过程中图纸不完整、设计变更、拆改返工频繁导致工程量增加，最终应以我方审计为准，并未在此约定以被告方审计为准。2.《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农民工工资汇总表》被告并未说明其证明目的，对此暂不予质证。

江西四建质证意见补充：对于证据五、六、七、八、十、十二均系工程造价部分与分包部分，已有相关司法鉴定结论，关于争议项请法院依照其他各方的证据予以认定。对证据十

一、十二、十三：由于案涉工程项目系挂靠，江西四建对工程的施工环节的各个细节并不清楚，对该份证据的无法发表质证意见，请法院根据其他各方的证据予以认定。对于证据十四、十六、十七：三性无异议。对于证明目的，请法院依法决定认可与否。

本院认证：对各方质证无异议的证据以及对真实性无异议或未否认真实性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对各方提交的证据中，证明工程造价的证据，因本案已经委托司法鉴定，双方在鉴定过程中对部分工程内容进行确认和协商，意见达成一致的部分，采信到鉴定报告中的证据资料，本院予以确认。对涉及争议问题的证据，本院在说理部分予以分析认证。在查明事实及说理部分未提及的证据，系因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或不能达到举证方的证明目的，不予采信。各方提交的证据证明已付款的部分，经双方对账确认的，本院予以确认，并固定为案件事实。对争议部分的证据，同样在说理部分予以认证。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5 年 5 月 26 日，创伤医院与江西四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工程名称为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后民生医院与江西四建又就案涉工程重新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约定：工程名称：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工程地点：阜阳市城南新区三清路南侧、颍上南路西侧。工程内容：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初装

饰工程（不含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电梯、暖通、设备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内的约定工程内容。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6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1月2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0天。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精品工程，争创颍州杯标准。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人民币）约10500万元。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含地下室工程），工程单方造价约1500元/平方米。综合取费费率：土建工程27%，安装工程二类取费费率×80%，装饰工程二类取费费率×80%。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约定：项目经理：杨烽。合同价款与支付：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土建按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装饰按1999年《安徽省建筑工程综合估价表》，安装按2000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补充定额为2003《安徽省建筑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材料价格根据当月施工期间按照阜阳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当地造价信息价格，人工单价约68元/工日计算。政府政策进行调整（人工及税金不下浮）。工程款（进度款）支付：1. 阜阳民生医院裙房主体结构（不含二次结构）全部封顶及主楼工程主体结构封顶（不含二次结构）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作为工程进度款。2、内外墙、门窗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作为工程进度款。3、完成合同约定工程

内容、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4、结算审计完成后 1 月内付至结算价的 95%（结算审计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否则按照施工单位所上报的结算单进行支付）；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保期限与返还执行现行质量保修条例。5、所有工程款（含进度款、业主供给材料款、结算款、保修金等）必须进入承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支取合同价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合同还就竣工结算、验收及违约责任承担等进行了约定。

江西四建（甲方）与陈亚军（乙方）签订《省外分公司承保经营协议》，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在阜阳成立“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阜阳第四分公司”。承包期间，由乙方对所承包地区实行全额风险承包经营。乙方采用对分公司承包经营方式进行运行，必须遵守并接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承包期内，乙方依法自主经营、单独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确保上交甲方的各项费用。盈余部分，乙方可自主分配。承包期限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省外所有承接的工程按产值上交甲方管理费 1%，甲方无偿提供外经证。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基金及上级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代扣代缴。财务管理费及建账费按工程造价的 0.2%收取。

合同签订后，案涉工程由陈亚军以江西四建的名义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进场施工。江西四建委派项目经理杨烽进行现场管

理。案涉工程于2016年2月2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年4月1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案涉工程于2018年2月24日开始综合验收，经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等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本院审理过程中，根据陈亚军的申请，本院委托安徽天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公司）对案涉民生医院项目工程造价进行鉴定。民生医院做出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 阜阳民生医院项目按被告意见工期计算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零捌拾贰万玖仟壹佰零陆元肆角陆分（140829106.46元）。2. 阜阳民生医院按原告意见工期计算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肆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155463793.38元）。3. 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卫生间防水争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元柒角肆分（351330.74元）。4. 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地下室地面前期模板支撑工作及清扫地坪工作争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捌分（162623.68元）。5. 阜阳民生医院项目防火门品牌与非品牌价格差争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零捌拾陆元肆角伍分（528086.45元）。6. 阜阳民生医院项目总包服务费争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伍分（2314131.15元）。7. 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土方外运运距争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玖佰陆拾万玖仟零壹拾元玖角壹分（9609010.91元）。

各方对民生医院就案涉工程已向江西四建支付工程款86504000元无异议。

本院另查明，原告两医院起诉被告江西四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18)皖1202民初8201号]，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立案受理，两医院请求江西四建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交付竣工验收资料并出具工程发票。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查明：两医院已经直接支付江西四建工程款86504000元，并替江西四建垫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500万元。2019年12月28日，该院判决：江西四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两医院移交所竣工验收资料，提交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工程已支付86504000元工程款发票，驳回两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各方当事人均上诉，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12民终193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江西四建作为原告于2021年9月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陈亚军、柯志锋，请求两人偿还垫付款74738460.02元以及利息损失40896950.36元。该案查明：2015年，陈亚军（乙方）和江西四建（甲方）签订《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承包责任书》，约定工程名称为阜阳民生医院项目，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成立该工程项目经理部，机构完整、岗位齐全、责任明确。由乙方对该工程实行包工包料，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承包方式（承揽该工程前期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列入乙方成本）。在承包过程中，乙方有义务代

表甲方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就该工程签订的施工合同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将建设单位工程款全部转入公司账户。乙方按工程核算总造价的 1%向甲方交纳管理费等。2022 年 6 月 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 01 民初 1121 号民事判决，判决陈亚军、柯志锋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归还江西四建垫付款 74082270.52 元，驳回江西四建其他诉讼请求。后陈亚军对该判决不服，上诉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022 年 3 月 24 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民生医院的申请，作出（2022）皖 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民生医院破产重整的申请。2022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12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民生医院管理人。

本院再查明：创伤医院是民生医院的发起人，在案涉工程建成交付使用后，创伤医院与民生医院合并经营，创伤医院对作为本案被告、与民生医院共同承担责任不持异议。

根据陈亚军申请，本院作出（2018）皖民初 85 号民事裁定，冻结两医院银行存款 1.3 亿元或者查封、扣押等值的财产。后本院作出（2019）皖民初 45 号之一裁定书继续保全。在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民生医院的破产重整申请后，本院已经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2022 年 5 月 20 日，民生医院提交《补充鉴定申请书》，请

求对江西四建、陈亚军施工的“民生医院项目”工程中没有按照施工工序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由安徽四海劳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的修补、清理、清运、返工、扫(收)尾工作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对被申请人逾期完工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进行鉴定。对被申请人施工的地下室后浇带、地下室底板、地下室顶板漏水维修加固费用进行鉴定。本案庭审中,民生医院当庭提交《民事反诉状》,以陈亚军为反诉被告、江西建工为第三人,请求陈亚军支付地下室后浇带、地下室底板、地下室顶板漏水维修加固费用暂定10万元,陈亚军支付“民生医院项目”工程中没有按照施工工序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由民生医院垫付的工程价款500万元,陈亚军赔偿逾期完工造成的损失暂定10万元以及诉讼费由陈亚军承担。

综合当事人的举证、质证和诉辩意见,本院归纳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两医院是否系本案适格被告,陈亚军是否有权向两医院主张工程价款;2.案涉工程价款如何确定;3.各方已付款是多少,尚欠工程款如何确定;4.陈亚军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应予支持;5.陈亚军请求被告共同赔偿损失延期费用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认为,本案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以前,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本案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一、关于两医院是否系本案适格被告，陈亚军是否有权向两医院主张工程价款

本案中，陈亚军与江西四建签订协议，约定陈亚军自主经营、单独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按工程核算总价的1%向江西四建交纳管理费。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陈亚军没有相应施工资质，借用江西四建的名义和资质承揽案涉工程，陈亚军与江西四建之间没有产权联系、没有劳动关系，江西四建主要以收取管理费的形式获取收益，实际施工行为由陈亚军组织完成，陈亚军对案涉工程投入了资金、材料等，江西四建、陈亚军均申明双方系挂靠关系，陈亚军系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对陈亚军系挂靠江西四建施工，本院予以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据此，案涉2015年5月26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应属无效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

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案涉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陈亚军主张参照案涉施工合同支付价款，应予支持。

在处理无资质的企业或个人挂靠有资质的建筑企业承揽工程时，应进一步审查合同相对人是否善意、在签订协议时是否知道挂靠事实来作出相应认定。如果相对人不知晓挂靠事实，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就是被挂靠人，则应优先保护善意相对人，双方所签订协议直接约束善意相对人和被挂靠人，此时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之间可能形成违法转包关系，实际施工人可就案涉工程价款请求承包人和发包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果相对人在签订协议时知道挂靠事实，即相对人与挂靠人、被挂靠人通谋作出虚假意思表示，则挂靠人和发包人之间可能直接形成事实上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挂靠人可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本案中，由江西四建签订合同，施工过程中有江西四建工作人员杨烽驻项目部，与民生医院进行沟通对接、参加会议、签署工程联系单等，民生医院也是向江西四建付款或按照江西四建的要求垫付款项，现有证据虽不足以证明两医院对陈亚军挂靠施工行为明知，但不能仅以存在挂靠关系而简单否定挂靠人享有的工程价款请求权。此时可参照违法转包关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

实际施工人陈亚军可就案涉工程价款请求江西四建和两医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查明两医院欠付江西四建工程款数额后，由两医院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陈亚军承担责任。两医院主张其不是本案适格被告的辩称，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二、关于案涉工程价款如何确定

本案审理过程中，两医院不同意对案涉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主张在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18）皖1202民初8201号案件中已对案涉工程进行了造价鉴定。经查，其二审生效判决虽已确认该案一审鉴定程序不违法，但陈亚军作为实际施工人，未参加该案的造价鉴定，且另案系两医院主张违约金的诉讼，作出的鉴定意见亦未明确作为案涉工程造价的定案依据。本案中，陈亚军申请鉴定，江西四建同意陈亚军意见，本院委托天瑞公司作出鉴定意见，庭审中两医院对天瑞公司作出的除双方争议项外的其他意见予以认可，认可鉴定意见中按两医院意见工期计算工程造价为140829106.46元。本院认为，天瑞公司具备相关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材料经当事人质证，鉴定人员到庭接受了质询，天瑞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能够作为本案定案依据。

关于无争议施工范围的造价，陈亚军主张应采用鉴定结论中的第二项155463793.38元，两医院主张应采用鉴定结论中的第一项即140829106.46元。两项差距在于材料价格。陈亚军主

张材料价格应按开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阜阳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当地造价信息价格平均价执行。两医院认为主体结构材料价格应按照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阜阳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当地造价信息价格平均价执行，其余材料按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阜阳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当地造价信息价格平均价执行。经查，双方在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 23.3 条约定：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材料价格根据当月施工期间按照阜阳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当地造价信息价格，人工单价约 68 元/工日计算，按政府政策进行调整。（人工及税金不下浮）。本院认为，第一，合同上述条款已经约定材料价格是根据当月施工期间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对当月材料价格进行指导；第二，建设工程施工期间较长，在不同施工阶段所需材料的部位、品种、类型、使用数量并无相同，期间价格受市场因素、供求关系等影响较大，会有相应波动，材料价格的计取应考虑施工实际情况。第三，合同计划的开工时间是 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土方正式开挖，鉴定机构将主体结构材料价格按照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阜阳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当地造价信息价格平均价执行，其余材料按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阜阳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当地造价信息价格平均价执行，分别计取，更符合施工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亦符合行业惯例，故本院采信鉴定报告第一项意见即 140829106.46 元确定案

涉民生医院项目工程造价。

关于卫生间防水部分的款项。双方对卫生间防水是否由陈亚军施工存在争议。经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为：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初装饰工程。争议的卫生间防水工程在原图纸设计范围内，如果两医院认为陈亚军未施工，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两医院主张卫生间防水病房部分是由上海一建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的，裙楼部分由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但通过两医院举证，无法确认是否为装饰装修工程在原图纸设计的防水基础上另外增加的一道防水，两医院无法证明该部分为陈亚军施工的甩项部分，且工程经过了相应的验收，故对该部分由陈亚军施工，应将 351330.74 元计入工程价款，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地下室地面前期模板支撑工作及清扫地坪工作。陈亚军主张地下室部分全部施工完成，两医院主张江西四建只完成了部分工程范围的部分内容，仅做 1#楼主楼下部分，该项金额不应计入工程造价中。鉴定机构已将 1#楼主楼下部分该项价款计入 140829106.46 元中。对双方争议的施工部位，陈亚军是否已经进行了模板支撑工作及清扫地坪，该部分属于合同内工程，陈亚军提交了与江西建工金程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江西建工金程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张留城签订的建筑地坪专业施工劳务承包合同证明其进行了施工，两医院没有充分证据证明陈亚军未施工的具体范围，对该部分 162623.68 元

应计入工程总造价。

关于防火门品牌与非品牌价差的问题。陈亚军主张应按照2016年11月7日工程联系单中安徽新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刊登在阜阳市信息价中的价格计入，两医院主张应按阜阳市信息价中的非品牌价款计入。庭审中，鉴定人员回答“第二次勘查现场，拍照的名牌是新润（新盾）”。陈亚军确实使用的是品牌防火门，与工程联系单上的品牌一致，在2017年4月10日《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纪要》工程材料的认质、认价中亦载明“推荐品牌可以作为依据”，故按照品牌价格计入工程造价，符合施工事实，即528086.45元应计入工程总造价。

关于总包服务费。两医院主张施工合同未约定总包服务费，不应计入造价，即使有，也应由参建单位支付给江西四建，陈亚军作为个人不能主张。本院认为，按照定额规定，对于施工企业有能力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指定分包给第三方承建的装饰工程、铝合金门窗制安等工程，总包单位按分包工程造价5%向建设单位收取施工配合服务费。虽然案涉施工合同未约定总包配合费，但案涉工程确有两医院对外自行分包的事实，总包配合费确实产生，应系工程总造价的一部分。在2017年4月10日《阜阳民生医院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纪要》中记载“各个参建单位按照合同价的2%支付总包配合费。”鉴定单位按照2%计算总包配合费，本院予以确认。对应由参建单位支付还是两

医院支付，本院认为参建单位系两医院直接分包，该费用应由两医院支付，支付后两医院可向参建单位主张权利。故总包服务费 2314131.15 元应计入工程造价。

关于土方外运运距问题。陈亚军主张依据 2016 年 3 月 1 日工程联系单，土方外运运距为 20KM，应增加 9609010.91 元。经查，案涉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约定：“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以设计文件、发包人签字盖章为依据”，陈亚军提交的 2016 年 3 月 1 日的工程联系单上仅有监理单位签字，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在 2016 年 3 月 4 日《监理例会会议纪要》中施工单位汇报形象进度及下周计划提到“土方开挖能满足要求”，亦未提出土方外运问题，土方运距为 20KM，数额较大，施工单位未明确提出，或未办理完整的联系单、签证单不符合常理。陈亚军提交阜阳市金尚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证明一份以及詹晓松证言证明其土方运距。在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12 民终 3879 号阜阳市金尚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与江西四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已查明 2015 年 9 月 5 日，阜阳市金尚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乙方）与江西四建（甲方）签订《土方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甲方承建的阜阳民生医院工程项目的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工程由乙方施工。根据该生效判决，江西四建已经支付的工程款为 3600000 元，拖欠阜阳市金尚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工程款的数额为 822895 元。即总工程款为 440 余万元，而本案中仅依据联系单

计算土方外运为 9609010.91 元，明显矛盾。证人詹晓松庭审时回答跟渣土车从工地运输到外运点仅两次，陈亚军所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实际产生土方外运费 9609010.91 元，鉴定单位已按定额计入合理的外运费，对争议的 9609010.91 元，不应计入工程价款。

综上，陈亚军施工的案涉工程总造价为 144185278.48 元（140829106.46 元+351330.74 元+162623.68 元+528086.45 元+2314131.15 元）。

三、关于各方已付款是多少，尚欠工程款如何确定

（一）关于民生医院的付款

各方对民生医院直接转账支付给江西四建的工程款为 86504000 元，均无异议。民生医院主张除支付 86504000 元外，还为江西四建垫付工程价款 12526674.32 元，扣除维修费用、扫尾工程费用、江西四建违约罚款之后，未付江西四建的工程款为 25050850.04 元。对各项费用，本院分析如下：

1. 民生医院代江西四建于 2018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9 日分别向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支付 300 万元、20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 日，民生医院向陈亚军转账 20 万元。对该两笔费用，陈亚军在庭审中予以认可。江西四建在 2022 年 1 月 6 日本院组织的对账中，对民生医院主张的上述项目是否发生并不清楚，需要陈亚军先行质证，认为与本案争议内容无关。本院认为，在实际施工人认可的情

况下，江西四建没有否认，亦无其他证据予以推翻，故对该两笔费用应作为两医院的已付款，本院予以确认。

2. 关于民生医院主张的代江西四建现场发放的农民工工资。两医院在其所举第十组证据 2-7 项中，提交了工资表、记账凭证和项目经理杨烽签署的“情况属实，请建设单位审核”收条等，能够证明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代江西四建支付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情况。在质证中，陈亚军表示“对 2 至 7 的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如果江西四建认可，我们予以认可”。虽在庭审中，陈亚军对上述款项不予认可，但江西四建和陈亚军均未提交相反证据否定该证据，故对该证据予以采信。该费用共计 2844520 元（200 万元+16 万元+22.5 万元+61440 元+236080 元+16.2 万元）。

3. 关于民生医院主张的向颖上永红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的 300 万元。2017 年 4 月 6 日，民生医院向颖上永红建材有限公司转账 300 万元。江西四建主张该款与案涉工程款无关。经查，原告颖上永红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四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颖上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立案，2018 年 3 月 8 日作出（2017）皖 1226 民初第 3824 号民事判决，认定 2016 年 9 月 28 日，江西四建承建的阜阳民生医院工程主体封顶，2017 年 7 月 10 日经双方结算，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江西四建累计欠颖上永红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款共计 19219376.96 元，扣除其已付的 9500000 元，江西四建尚欠

9719376.96 元未付。判决生效后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1226 执 705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了江西四建的相应财产。而两医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颍上永红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的 300 万元，在江西四建与颍上永红建材有限公司的诉讼中已付款 9500000 元中不包含该笔款项，亦无充分证据证明在执行裁判确定的剩余款项时扣除了该 300 万元。两医院主张颍上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在起诉的款项中以及混凝土总款项中未涵盖计入该 300 万元，鉴定时已按定额对该部分进行了取费等。本院认为，两医院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是受江西四建的委托或经江西四建同意垫付款项，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款项与江西四建欠付颍上永红建材有限公司的款项有关，对两医院的该节主张难以支持，该 300 万元不应计入代付款。

4. 关于两医院主张的垫付防火门费用。2017 年 11 月 1 日，江西四建向民生医院报送两份《工程款支付申请》，一份为申请代付防火卷帘施工班组费用 30 万元给合肥永泰防火门有限公司，一份为代付防火门施工班组费用 30 万元给安徽新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并注明“后期由工程款中扣除”。陈亚军认可向合肥永泰防火门有限公司的付款 30 万元。2018 年 1 月 26 日，安徽新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向民生医院报送《请款申请》，载明：“我方与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防火门购销合同》”“多次向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进度款，因各种原由未履行过工程款支付，到目前仅由贵院代支付

过一次工程款款项 30 万元……本次应付的工程款为人民币 165000 元”，在（2022）皖 1202 民初 12203 号安徽新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起诉江西四建和民生医院的案件中，安徽新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自认收到了上述 30 万元和 165000 元。两医院确已支付上述费用，陈亚军无相反证据予以推翻，故 76.5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6.5 万元）应计入民生医院垫付款。

5. 关于垫付的塔吊拆除费用和史庆杰的工资。2017 年 11 月 16 日，江西四建向民生医院报送申请单，请求代付塔吊拆除费用 3 万元。2018 年 1 月 30 日，民生医院予以支付，且有相关人员赵卜卜出具收条确认，该 3 万元应计入民生医院垫付款。关于向史庆杰支付的工资 4 万元，系民生医院支付的史庆杰从 2018 年 3 月 16 日到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工资。此时陈亚军已经离场，该笔费用没有得到江西四建的委托或同意，不足以证明应从工程款中扣除，对该笔费用不予支持。

6. 关于电费和垃圾清运费。两医院主张施工期间缴纳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电费 408874.32 元和 2017 年 12 月 26 日的垃圾清运费 16.52 元。两医院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两笔费用系因陈亚军施工发生，由陈亚军或江西四建承担的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7. 关于维修费用和向安徽四海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及违约罚款。两医院主张由于江西四建施工的地下室质量不合格，造成地下室多处大面积漏水，由于江西四建不进行施

工，民生医院委托他人对漏水部位进行处理，为此支付维修费用 90.5 万元。陈亚军辩称地下室是其施工，但后浇带不是其施工，漏水是后浇带的部分，与其无关。两医院主张纳入江西四建施工范围但其没有全部完成施工，后续工程交由中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四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理完成，并垫付了工程款 500 余万元。两医院还主张江西四建未按照 2017 年 6 月 6 日会议纪要完成工程进度，应支付违约罚款。经查，两医院在对（2018）皖 1202 民初 8201 号民事判决提起的上诉状中称：“民生医院与江西四建双方的管理人员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工程进度调度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在该会议纪要中双方确认的各工序的完成时间及逾期的违约责任，江西四建的项目经理杨烽在该会议纪要的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印章。由于江西四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能按照会议纪要的约定的日期完成施工内容，江西四建应当向阜阳民生医院支付违约罚款合计 491.1 万元。被上诉人的相应违约事实，经现场监理确认并留存有现场照片予以证实。上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实被上诉人存在违约行为，应当依约向上诉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故请求江西四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2 民终 1938 号判决，对该上诉请求未予支持。即两医院已经对该节争议另案中主张过。

民生医院就上述三项争议内容提交了反诉请求，即请求陈亚军支付地下室后浇带、地下室底板、地下室顶板漏水维修加

固费用暂定 10 万元，陈亚军支付“民生医院项目”工程中没有按照施工工序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由民生医院垫付的工程价款 500 万元，陈亚军赔偿逾期完工造成的损失暂定 10 万元。民生医院另提交的《补充鉴定申请书》，亦是请求对江西四建、陈亚军施工的“民生医院项目”工程中没有按照施工工序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由安徽四海劳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的修补、清理、清运、返工、扫（收）尾工作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对被申请人逾期完工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进行鉴定。对被申请人施工的地下室后浇带、地下室底板、地下室顶板漏水维修加固费用进行鉴定。

本院考虑案件诉讼进程、实际情况，以及反诉的标的额等，对民生医院的反诉请求，不予合并审理。对上述两医院提出的争议问题，鉴于民生医院提出了反诉及鉴定申请，在本案中不予评判，民生医院可另行主张。

综上，两医院的代付款为 8839520 元（500 万元+20 万元+2844520 元+76.5 万元+3 万元）。两医院总计付款 95343520 元（86504000 元+8839520 元），案涉工程总造价为 144185278.48 元，尚欠付工程价款 48841758.48 元，即两医院应共同支付尚欠工程价款 48841758.48 元。但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民生医院破产重整的申请，本院虽继续审理，但对陈亚军的给付工程价款的诉讼请求，陈亚军只能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故本院确

认陈亚军在上述工程价款 48841758.48 元范围内，对民生医院享有债权。

两医院另提出应将相应的税金及主材增值税税金单独列出并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综合取费费率也应当调整。但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支取合同价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在支付剩余工程价款时，江西四建和陈亚军应向两医院提交相应的发票，两医院主张从工程价款中扣除依据不足。两医院主张调整利润率等，依据亦不充分，不予支持。

两医院主张案涉工程未达到付款条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6 条，江西四建至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故案涉工程尚未达到支付工程价款的条件。本院认为，开具并交付工程款发票属于江西四建和陈亚军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并非工程款支付条件，更不会导致两医院无法依约支付工程款，案涉工程已交付使用，两医院应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关于欠付工程款的利息。案涉合同对欠付工程款利息并无明确约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第十八条规定：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

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案涉工程于2018年2月24日开始综合验收，经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等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综合案件实际情况，本院确认欠付工程款的利息，应自综合验收之日即2018年2月24日起至款清之日止。

（二）关于江西四建支付给陈亚军的款项

江西四建收到工程款为86504000元，按照陈亚军指示已向外支付款项85154924.24元，差额为1349075.76元。江西四建称还为陈亚军垫付了七千余万元，就垫付款项，江西四建已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诉讼，请求陈亚军予以返还。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中，已经扣减了差额1349075.76元，判令陈亚军、柯志锋向江西四建支付代付款项74082270.52元（75431346.28元-1349075.76元）。后当事人提起上诉，本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鉴于双方已经就垫付款另案诉讼，两医院欠付的款项48841758.48元，江西四建收到后应转付给陈亚军，也可依法与陈亚军返还的垫付款抵销。

陈亚军主张其向江西四建打款共8047000元。江西四建对陈亚军提举的证据的三性不予认可，认为表格系其单方制作，无法核实具体内容。后江西四建表示相关款项到江西四建账户后，已经按照陈亚军的指示支付出去，江西四建没有截留和扣

除，陈亚军作为实际施工人，垫资属于其应当承担的施工成本，已经物化到工程中，其向江西四建支付的垫资款，与本案没有关联。本院分析：

根据陈亚军提交的证据，共有九笔款项：1. 2015年11月10日110万元：在2015年11月10日《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垫资资金计划表》上有杨烽和柯志锋签字，项目垫资资金110万元。2. 2016年5月19日40万元，在2016年5月19日《垫资资金计划表》上注明“项目垫资”本次金额40万元，自开工累计金额150万元，本期付款为支付给阜阳市金尚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40万元，上有陈亚军及江西四建人员签字。并附有王振影账户当日向江西四建银行转账流水40万元。3. 2016年6月22日，王振影账户支付给江西四建150万元。附言：付颖上永红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款。在当日的《垫资资金计划表》上，注明项目垫资本次金额150万元，自开工累计金额300万元，上有陈亚军及江西四建人员签字。4. 2016年10月27日王振影账户支付给江西四建30万元，附言：付材料款。2016年10月26日的《资金计划表》上，注明“承包人垫付款”本次金额30万元，自开工累计金额330万元，上有陈亚军及杨烽签字。5. 2016年11月1日，王振影账户支付给江西四建60万元，附言：退消防保证金。当日的《资金计划表》上，注明“承包人垫付款”本次金额60万元，自开工累计金额390万元，上有陈亚军及杨烽签字。6. 2016年11月3

日，王振影账户支付给江西四建100万元，附言：付恒昌混凝土款。当日的《资金计划表》上，注明“承包人垫付款”本次金额100万元，自开工累计金额490万元，上有陈亚军及杨烽签字。7.2017年4月20日，陈亚军账户付江西四建100万元，备注：货款。2017年4月19日的《资金计划表》上，注明“承包人垫付款”本次金额100万元，自开工累计金额590万元，上有陈亚军及杨烽签字。8.2017年5月22日，王振影账户支付给江西四建42000元，附言：交水资源管理费。当日的《垫资资金计划表》上，注明“承包人垫付款”本次金额42000元，自开工累计金额5942000元，上有陈亚军及杨烽签字。9.陈亚军主张2016年3月16日，阜阳市劳动保障金账户中210.5万元保障金为陈亚军转入，账户是江西四建控制，最终只有江西四建能取出。本院认为，该保障金账户上的款项为保障农民工利益所设，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款项目前可以支取，如该款项支取后可再行主张。对上述1至8笔款项，王振影本人认可其是陈亚军的财务监管人员，受陈亚军授权委托向江西四建付款，陈亚军提供银行转账流水及资金计划表，能够相互印证，江西四建虽不认可，但对款项支付至其账户未提异议，且认为已按照陈亚军的指示对外支付，即江西四建代付的款项中包含上述陈亚军支付的款项，江西四建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亦无合理理由予以否定，对王振影的身份及受陈亚军指派付款的情节也没有明确提出异议，故本院对陈亚军上述费用予以确认，

即陈亚军向江西四建打款 5942000 元（110 万元+40 万元+150 万元+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42000 元），应在垫付款中扣除，但在垫付款中未扣除，故应由江西四建支付给陈亚军。

综上，江西四建应支付陈亚军工程款为 54783758.48 元（48841758.48 元+5942000 元）及利息（以 54783758.4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四、关于陈亚军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应否支持

陈亚军主张依据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被告应自欠款之日起按照同类贷款利息的两倍共同支付违约金。经查，案涉合同通用条款第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2）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但案涉合同无效，无效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违约条款在无效合同中也自始无效，对陈亚军主张的违约金，不予支持。

五、关于陈亚军请求被告共同赔偿延期费用损失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陈亚军主张被告共同赔偿延期费用损失 14973922 元，在《原告申请鉴定的范围》第 4 项请求对本工程所有被告违约及

赔偿部分进行鉴定，后提交了《关于民生医院工程需鉴定的损失项目清单》。在鉴定过程中，陈亚军提出因被告施工许可证未办理，施工图纸未及时交于原告，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甲供材未及时供应等原因导致原告无法正常施工并给原告造成材料堆积、机械设备搁置、人员窝工等相关重大损失（共计54972373.5823元）。陈亚军还提交了《损失计算表》，并提交工资表和设备租赁合同予以证明。

经查，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7年1月26日，工期总日历天570天。案涉合同专用条款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实际完成时间，双方协调解决。陈亚军主张开工时间按施工许可证时间是2016年4月，离场时间是2017年9月初。两医院主张开工时间是2015年9月12日，陈亚军撤场时间是在2017年底，按综合验收来算离场时间是2018年2月。

本院认为，第一，根据民生医院2015年9月11日向江西四建发出的通知称：“因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毕，由此产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的停工通知及相关经济处罚均有我单位负责协议处理。”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9日江西四建收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对陈亚军主张施工图纸未及时提交，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甲供材未及时供应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在2016年11月12日两份《工程联系单》中，因

“直线加速器图纸不到位” “二次结构图纸影响工期”，江西四建请求认可其损失及工期补偿，监理人员在其上签字，民生医院加盖印章，工作人员刘振注明“情况属实，请审计单位审定”。在多份会议纪要中均有施工单位请求建设单位尽快协调处理的事项。两医院确欠付工程款，江西四建也因未支付款项与其他材料商、合作方产生诉讼，承担了相应的诉讼费用和利息。第二，陈亚军主张在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12 日正式土方开挖，因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导致损失。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7.3.2 之规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2015 年 9 月 12 日已经动工，陈亚军有实际施工行为，未超出 90 天。根据两医院提交的证据，多份会议纪要中亦有两医院催促江西四建尽快施工的内容，两医院向江西四建多次发出未按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罚款通知单，虽然陈亚军不予认可，但从证据上看，陈亚军、江西四建也存在施工不规范、施工管理不严等情况，对工期延误双方均有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共同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各自承担责任，故对陈亚军请求被告共同赔偿延期费用损失，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陈亚军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等规定，判决如下：

一、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陈亚军工程款 54783758.48 元及利息（以 54783758.4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阜阳创伤医院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 48841758.48 元范围内对陈亚军承担给付责任。

三、确认陈亚军在 48841758.48 元范围内对阜阳民生医院享有债权；

上述二、三项中陈亚军的债权总额为 48841758.48 元。

四、驳回陈亚军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56219 元（陈亚军已预交），由陈亚军负担 248861 元，由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48861 元，由阜阳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共同负担 25849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陈亚军负担；鉴定费 79 万元（陈亚军已预交），由陈亚军负担 29 万元，由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5 万元，由阜阳民生医院、阜阳创伤医院共同负担 25 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严 慧 勇
审 判 员 王 晓 峰
审 判 员 王 依 胜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赵 方 超
书 记 员 陈 茜

